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松山湖大道延长线常平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松山湖大道延长线常平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包括：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以及其他适用的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拟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进行验收公示，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其报告内容的深度及编制范围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二、提交成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松山湖大道延长线常平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必须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履行方式：最终成果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给甲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40500.00~5788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及《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等相关收费标准，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之日止，最终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